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次全体会议
1996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嗣后: 鲍曼尼斯先生(副主席) (拉脱维亚)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35(续)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51/35)

秘书长的报告(A/51/678)

决议草案A/51/L.33、A/51/L.34、A/51/L.35、A/51/L.36。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的易卜拉·德冈·卡先生介绍决议草案A/51/L.33至A/51/L.36。

卡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介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四项决议草案-A/51/L.33、A/51/L.34、A/51/L.35和A/51/L.36。这些决议草案是根据和平进程事态发展拟订的。首先,请允许我宣布,古巴、几内亚、马来西亚和卡塔尔已加入作为这四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前三项决议草案A/51/L.33、A/51/L.34和A/51/L.35——是关于延长交付给委员会、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秘书处新闻部的任务,业已继续在各自主管方面的努力和方案,同时考虑到目前的事态发展。在1996-97年方案预算中已经作出相应的财政规定。

在决议草案A/51/L.33中,大会欢迎《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签署以及其后的执行协定,尤其是1995年9月28日《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大会重申,联合国在根据国际合法性令人满意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之前对该问题负有永久性责任。

正如文本所述,大会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可对促进和平进程及《原则宣言》的有效执行并对在过渡期间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支持和援助的国际努力继续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

大会核准载于委员会报告的各项建议,并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局势,并酌情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它还授权委员会继续尽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根据事态发展对其已核准的工作方案作出它可能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委员会还特别强调有必要为巴勒斯坦人民动员支持和援助。

大会还要求委员会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使其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的必要步骤。它要求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继续充分与本委员会合作,并向它提供它们所拥有的有关信息和文件。

在关于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工作的决议草案A/51/L.34,大会认为该司以组织座谈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及其各种非正式活动,包括进一步发展巴勒斯坦问题电子信息系统的方式继续作出有益和建设性的贡献。该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继续向该司提供必要资源以进行交付给它各项任务。

在关于新闻部的决议草案A/51/L.35中,大会注意到仍有待于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信息方案的几个明确规定,并强调执行该方案所有规定的重要性。

大会认为,这项特别新闻方案对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一般局势的认识非常有益。大会要求该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以事态发展可能需要的必要灵活性,并以欧洲和北美洲公众舆论为特别重点,继续执行该方案。

决议草案A/51/L.36的标题是“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大会在这项决议草案中重申必须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大会表示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目前和平进程和《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以后各项执行协定。大会表示希望该进程导致建立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大会强调必须立即和严格执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并就最后解决开始谈判。最后,决议草案要求有关各方、和平进程共同发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确保和平进程取得成功。

大会强调巴勒斯坦人民必须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权,而且以色列必须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大会还强调必须根据1948年12月11日的第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大会敦促会员国在此关键过渡期间加紧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大会强调联合国必须在目前和平进程中并在

执行《原则声明》方面发挥更积极和更广泛的作用。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努力在中东区域促进和平。

制订我刚才提及的第四项决议草案是为了促进和平进程,并促进旨在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具体努力。

我相信现在不仅要保持而且还要加强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因此我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在座的各代表团重申他们对这项目标的支持,并采取建设性态度,对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51/L.33至A/51/L.36。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要提请他们,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均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坦奇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虽然土耳其支持决议草案A/51/L.36,但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实现中东持久和平与稳定道路上的所有障碍。我们认为,恐怖主义就是对和平进程的严重威胁之一。因此,我们要强调这样一个迫切需要,即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必须立即停止这种非法和具有破坏性的做法,并停止把恐怖主义作为外交政策工具。

伊斯基耶多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支持和鼓励充分恢复和平进程,因为他将导致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将尽量有效地为加强双边和多边谈判机制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表示支持有关各方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冲突。这种解决将包括完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厄瓜多尔将对有关议程项目35“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草案,特别是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51/L.36投赞成票。我们根据我刚才所表达的理由投赞成票,反映了厄瓜多尔反对和否定以武力占领或

吞并领土的坚定立场及其坚定信念,即必须在没有武力威胁情况下根据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准则,以和平和谈判方式解决国家之前的领土争端。

阿尔农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自1993年9月以来,以色列和阿拉伯人为推动和平进程采取历史性步骤。重大事态发展包括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及其以后各项协定:即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1994年8月29日签署的《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临时协定》;以及以色列国防军撤离这些领土所有重要城市。1993年9月14日,以色列和约旦签署了《共同议程》,该议程导致1994年7月25日签署以后的《华盛顿宣言》,并最终导致1994年10月26日签署《以色列和约旦和平条约》。另外,双边和多边谈判正在进行,我们期望在所有轨道上,包括同巴勒斯坦人就永久地位问题持续进行的谈判都取得进展。

决议草案A/51/L.33核可并批准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关于秘书处的巴勒斯坦权利司,决议草案A/51/L.34也是这样作的。以色列从一开始就反对建立这些机构。这些机构通过一面倒和歪曲地描绘阿-以冲突而阻碍对话和谅解。确实,他们是违反最为和平进程基础的那些原则的。此外,这些机构耗费宝贵的资源,而这些资源本应用于更有建设性的活动,例如支持使巴勒斯坦人受益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决议草案A/51/L.35请新闻部除其他事项外传播关于联合国系统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所有活动的资料。我们认为,这也是没有必要的花费本可更好的得到利用的宝贵资源。

决议草案A/51/L.36企图事先决定就与永久地位有关的问题进行的谈判的结果,而这是违反《原则宣言》的。象决议草案A/51/L.35一样,本决议草案也充满自相矛盾的地方。一方面,它宣称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另一方面,它试图破坏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直接

谈判的根本原则,而马德里进程就是建立在这个原则基础上的。我们认为,那些宣称支持和平进程的会员国有责任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损害作为和平进程基础的各项基本原则。因此,以色列将投票反对这个议程项目下的各项决议草案。我们鼓励支持和平进程的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个发言者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51/L.33、决议草案A/51/L.34、决议草案A/51/L.35和决议草案A/51/L.36作决定。我们首先就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51/L.33进行表决。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过程。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

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51/L.33以104票对2票,4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23号决议)。

(随后,乍得、吉尔吉斯斯坦、莫桑比克和塞拉利昂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想投赞成票;哥斯达黎加和科特迪瓦代表团本想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草案A/51/L.34进行表决。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过程。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

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亚美尼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51/L.34以107票对2票,4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24号决议)。

(随后,乍得、科特迪瓦、吉尔吉斯斯坦、莫桑比克和塞拉利昂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想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秘书处新闻部”的决议草案A/51/L.34进行表决。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过程。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A/51/L.35以157票对2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25号决议)。

(随后,乍得和莫桑比克的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想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51/L.36进行表决。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过程。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

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哥斯达黎加、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A/51/L.36以152票对2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26号决议)。

(随后,乍得和莫桑比克的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想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开始请表决后解释投票之前,请让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限于10分钟,应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鲁宾逊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反对在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35下提出的四份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是过去一个时代遗留下来的东西,他们

已被中东当地事态的发展所取代。载于文件A/51/L.33、L.34和L.35中的三项决议草案及其增编所促进的那些活动和对中东和平的方针不平衡和已经过时的机构。它们不作任何支持现在有关各方之间正在进行的直接谈判的事情,几乎看不到各谈判伙伴迄今所取得的相当成就。

相反,这些决议将每年耗费700万美元的宝贵财力和人力资源,这些资源可以用来更好地促进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经济发展。国际社会已清楚地表示支持协助巴勒斯坦人建设他们需要自治机构、经济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我们认为,大会应该仔细考虑,这些资源所支助的活动是否是最有效地利用联合国资源支持这些目标。

700万美元在西岸和加沙是一大笔钱。根据巴勒斯坦公共投资方案和1997年的资金需要,700万美元可以用来办两个农业培训中心,西岸和加沙各设一个。可以用来在纳布卢斯建造一所新的心脏科中心,或在拉法造一所社区医院。700万美元可在加沙地带南部建造一个新的地方公路系统,或者用来负担一个在难民营中修复住房的工程。所有这些项目目前都没有捐赠界提供资金。

现在用来支助说是为了巴勒斯坦人福利的无名的联合国委员会和部门的活动的这700万美元,可以确实帮助普通人民的生活。问题很简单:我们确实要帮助巴勒斯坦人,还是仅仅口头上讲帮助巴勒斯坦人?在每一块钱都很重要的具有改革意识的时代,答案只能有一个。我们敦促把资金用于其他的联合国组织的活动,如被占领地区特别协助员、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这些组织将会履行直接造福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方案。

文件A/51/L.36和Add.1中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把大会卷进了双方之间正在直接谈判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不适当的,没有帮助的。让他们在他们已经同意的谈判进程中解决他们的分歧,他们需要大会提供的是我们的支持鼓励,而不是事后批评和偏帮一方。在这一重要时刻,我们必须支持谈判进程,而不是侧重造成分歧和两极化的问题或声明。

美国强烈支持在中东实现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我们感到遗憾,摆在我们面前的不平衡的草案使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复杂化。因此,我们对这四项决议投了反对票。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文件A/51/L.36中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对这一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不意味着我们支持或者拒绝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9段和第10段,执行部分第2段中提到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关于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我们要重申,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完全撤走,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贯彻马德里会议的原则和规定,包括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是保障本地区所有国家都能在安全与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正确道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后解释投票发言到此结束。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5的审议。

议程项目33(续)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51/543、A/51/678-S/1996/953)

决议草案(A/51/L.38、A/51/L.39和A/51/L.4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38和A/51/L.39。

拉赫曼·萨拉赫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今年荣幸地向大会提出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51/L.38。

这项决议草案通常获得大会成员的支持,因为它回顾国际社会对耶路撒冷负有责任,重新需要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的所有决议。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圣城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并宣布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所谓的“基本法”,一概完全无效。

此外,执行部分指出,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圣城耶路撒冷的决定并完全无效。

决议草案第2和第3段要求各国不要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因为那样做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决议草案最后一段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情况。

这项决议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因为我们正目睹和平进程出现真正的危机,渴望和平的那些人需要得到大会的充分支持。

埃及代表团今年还高兴地向大会提出有关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51/L.39。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得领土的基本原则,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决议草案还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1、第2和第3段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这项决议草案的起草者希望,国际社会将本着构成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基本的原则继续给予他们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51/L.38、A/51/L.39和A/51/L.40。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限于10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他们的座位上发言。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想解释黎巴嫩对文件A/51/L.40所载的题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首先,尽管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承认,自去年讨论这个项目以来这个进程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因而在这方面没有表示满意,但他们忽视了有关各方达成的一般性结论,即由于以色列的顽固态度,和平进程受到威胁。

第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没有考虑到目的完全在于回顾需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建议。我要回顾,参加了马德里和平会议和其后在华盛顿举行的双边谈判的黎巴嫩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结束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的占领。黎巴嫩重申他真诚希望在该地区实现公正与全面的和平。以色列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在过去18年里,尤其是自5年前开始和平进程以来,他一直拒绝这样做。

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以色列军队对黎巴嫩平民每天施行的侵略行径,以色列官员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声明和黎巴嫩南部充满暴力的局势都证明,需要执行这项决议,这可以保证结束暴力。以色列军队在以色列设立的所谓的安全区以北地区一再进行的攻击清楚表明,安全区的构想和依据是无效的。我们坚定认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是黎巴嫩南部和平与安全的唯一保障。

安全理事会该项决议是明确的。自1978年以来,安全理事会一再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只要以色列占领着黎巴嫩南部和叙利亚戈兰,中东的和平就永远不可能实现。以色列必需遵照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撤出南部,北遵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从戈兰撤到1967年6月4日的界线,这样我们才能实现该地区充分、公正与全面的和平。

我国代表团要重申,黎巴嫩坚信根据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开展的中东和平进程。我们认为,从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的谈判停止之处继续这些谈判是非常重要的,充分、公正与全面的和平要求以色列从包括戈兰在内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到1967年6月4日的界线,并遵照第425(1978)号决议从黎巴嫩南部撤到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外。

黎巴嫩重申其对和平进程的承诺,提请大家注意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并未要求其规定与和平进程同时执行。黎巴嫩怀着实现中东和平的充分和真诚的愿望参加了该进程,然而,我们一贯强调以色列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不要把它执行同马德里会议开始的和平进程中的进展联为一谈。这一点在两个赞助大国与黎巴嫩之间的保证信中得到阐述,该信指出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执行与和平进程中的进展并未联系在一起或与其为条件。

第三,我们要重申,我们反对双边和多边谈判同步进行,因为只要以色列仍然呆在被占领土上不撤走,后者就不会取得结果,我们认为,试图强行实现正常化,却让以色列对该领土的占领继续下去,没有任何好处。只要双边渠道未能按照国际法例和马德里原则取得理想结果,这种企图既不会有益,也不会有任何成果任何旨在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作出承诺之前,实行正常化的企图都注定会失败。

黎巴嫩是中东和平进程的主要参与者,将对所提交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国际社会将会充分理解我们的投票的意义和重要性,它清楚无误地表明,我们在双边和平进程中的态度的坚定各不可动摇的。我们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以便能够应付这一挑战。

最后,我要重申黎巴嫩对和平进程的完全承诺,希望实现该区域的公正、永久和全面和平。

伊斯基耶多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仅在此表明,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必须支持和鼓励遵循1991年的马德里和平会议而充分执行中东和平进程,并为加强现在正在展开的双边和多边谈判机制作出有效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还支持有关各方争取找到解决中东冲突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办法。因此,厄瓜多尔将对根据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33所提交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我仅强调对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51/39投赞成票,反映出厄瓜多尔毫不动摇的决定反对和拒绝承认以武力兼并的领土,并反映出我们坚信必须根据《联合

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国际法的准则、在无武力威胁的情况下经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各国间存在的领土问题。

坦奇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解释投票的发言涉及解决草案A/51/L.39。尽管土耳其将支持该决议草案,我要澄清我国代表团就中东局势的一个方面的立场。

造成和平进程中目前僵局有几个原因就归咎于这些变量之一或有关国家之一是不公平的。必须有效地处理促成现有僵持的所有因素。

我们要再次强调,我们坚信和平进程所面临的最严重障碍之一,就是恐怖主义。该区域支持和鼓励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急需立即停止把破坏性和肆无忌惮的行为当作促进其外交政策利益的手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要发言的要求。最初假定的是这些要求涉及到代表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然而,现在的解释是叙利亚和俄罗斯联邦的要求涉及提交一项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的努力。

我要通知这两个代表团,我们已处于就有关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过程之中。在此时刻考虑提出一项修正案是很不寻常的。

我请斯威士兰代表发言,他要求将程序问题发言。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在主席突然停止召开和主持大会时,我感到困惑不解。然后当我看到各种协商和活动时起起伏伏时,我对自己说,“不幸的主席,他现在被特袭了!”我至少欣喜地看到,他已安然渡过这一特袭。

然而,我国代表支持主席的意见,反对修正现在正就其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我们在就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已经同我们各国政府协商过了。

如果在最后一刻提出以下修正,主席先生你能毫无疑问地肯定在我们表决时,我们所采取的立场是同我们首都

进行充分磋商的吗?我们在这里是代表各会员国。我们各国政府都有权了解我们在做什么,在这次会议后我将马上向斯威士兰报告我所采取的行动。对于在最后一刻进行干预的那些代表团,我谨敦促你,主席先生,使用你的否决权利,如果你有这种权利的话,否决这项修正,以使我们能继续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是大会,不是安全理事会。我们在这里没有否决权。我确信大会已对斯威士兰代表团的观点予以考虑。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最诚挚地感谢你澄清了秘书处所造成的混乱。我国代表团要求在表决和对投票进行解释之前对决议草案A/51/L.39进行一项小小的修正。秘书处弄错了,因为我国代表团已经列入在表决前进行解释其投票的名单上了,错误就是这样发生的。

在对斯威士兰大使进行答复时,我们要感谢他的出色发言,我们欢迎他的解释和立场。但是,我要说,这一修正我想将会受到他的政府和他本人的欢迎。如果你允许的话,我现在提出对决议草案A/51/L.39执行部分第5段提出这一修正。

该段落开始是:“要求以色列恢复…”。我们愿删掉这些话并代之以“呼吁恢复会谈…”。决议草案其余部分仍然不变。

我国代表团愿向所有代表团表示歉意并感谢他们的谅解精神。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我现在对投票进行解释的话,我现在就这样做,但是如果你认为必要的话,我也可以在以后发言。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请求发言是为了对投票进行解释而不是提出修正。在你认为可能时,我准备这样做。如果合适的话,我准备现在发言。

就叙利亚代表刚才代表决议草案A/51/L.39提案国刚才提议的口头修正,即对执行部分第5段的修正现在将以

“呼吁恢复会谈…”开始,我愿指出,这是提案国所提出的建设性提议,我们感谢他们的这一建议。

此外,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一个赞助国,俄罗斯认为,决议草案A/51/L.39所提及的关于执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的各项问题将占显著地位。我国代表团牢记所有这些考虑,得以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将对它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希望这个问题对所有在座代表都十分明确。我并打算玩弄字眼,但是人们告诉我所提议的是一项口头修改,这不同于一项修正,如果所有提案国-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能支持口头修改,我们便能着手就这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是否有人反对?没有人反对。斯威士兰代表是否满意?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是的,罪恶得到了赦免。现在我感觉舒服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我们不再是罪人了。现在我们继续进行。叙利亚请求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解释发言。

阿布·哈迪德先生(叙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鉴于下列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题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A/51/L.40投反对票。我们力图使决议草案提案国相信文本必须反映和平进程的现状;以色列政府目前所设置的障碍以及它不遵守马德里会议强调的各项原则以及旨在为中东地区提供公正和持久和平的、由所有各方商定的其它承诺和原则。因此,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应该通过一项反映围绕和平进程的恶化局势的决议。

国际社会应紧急地让以色列政府知道,它目前的立场是和平进程冻结的原因。

我们已提请提案国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通过一项例行决议绝不会反映出最近事态发展、也不会反映出国际社会对和平进程停顿感到的关切。这不会打破和平进程

中叙利亚轨道上目前的僵局。极为重要的是,这份决议草案敦促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和平谈判,因为没有这些谈判就不可能实现正义和持久的和平。

第二,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而没有提及第425(1978)号决议,尽管我们已努力使这一条包括在内。所有这些决议都是建立和平进程的基础和参照基准。最后,叙利亚不能对一个不是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国际合法性原则为基础的和平进程表示欢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还听取了经提案国同意后所作的口头修正。我宣读对决议草案A/51/L.39执行部分第5段的口头修正:

“要求恢复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

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51/L.38、A/51/L.39和A/51/L.40作出决定。

我谨宣布,自提出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A/51/L.40的提案国: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缅甸、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我们现在处理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51/L.38。

我们现在开始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巴哈马、巴巴多斯、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

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萨摩亚、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51/L.38以148票对1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27号决议)。

(嗣后,莫桑比克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51/L.39的标题是“叙利亚戈兰”。

我们现在开始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51/L.39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51/L.39以84票对2票、7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28号决议)。

(嗣后,莫桑比克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51/L.40的标题是:“中东和平进程”。

我们现在开始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

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

决议草案A/51/L.40以159票对3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29号决议)。

(嗣后,莫桑比克和塞舌尔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谨提请这些代表们对投票的解释限于十分钟,代表们应在各自的座位上发言。

副主席鲍曼尼斯先生(拉脱维亚)担任主席。

鲁宾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再次高兴地对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年度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明确地赞同各方常常在极为不利的条件下为使其共同寻求全面、公正和持久的中东和平的努力不断取得进展所作的各种努力。它承认,他们的各种承诺应该得到大会毫无偏见和保留的支持和鼓励。它强调了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应发挥的积极作用,并为保持该进程在马德里会议以后的五年中产生的势头作出了重大贡献。

对该议程项目所列的其他两个决议可不能说同样的话。我们认为,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象处理阿拉伯—以色列长期争端的其他决议一样,只会使实现一种相互可以接受的结果复杂化。

叙利亚和以色列已经对解决其分歧和达成一项持久和平协定的谈判进程作出承诺。大会通过介入双方已经同意将在面对面谈判中决定的各种问题只会使这个目标更难以实现。美国作为一个始于马德里的和平进程的发起国,坚决致力于帮助各方消除其分歧。然而,我们不认为诸如此类的决议有利于创造一种会帮助这个进程成功的信任和和解气氛。

一如我们过去的做法,美国在对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耶路撒冷必须保持不分裂,其未来应该象各方在其1993年9月13日的《原则宣言》中商定的一样,在永久地位的各项谈判中予以决定。大会不应该介入这个十分复杂和令人情绪激动的问题。

鲁宾斯坦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题为“中东和平进程”,亦称作“正面决议”的决

议,该决议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我们区域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的支持。

以色列愿借此机会再一次吁请我们的邻国毫无先决条件地恢复谈判。只有通过直接谈判,我们才能够解决我们之间存在的各种问题。以色列也吁请我们区域尚未参加多边谈判的各国不再犹豫地参加这些谈判。

我们本来希望这项决议将除其他因素外包括一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明确谴责。恐怖主义,正如今年早些时候在沙姆沙伊赫的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上确定的那样,是我们区域实现和平的主要障碍之一。我国代表团也认为民主化进程能够有助于整个中东和平、人权和繁荣的进展。

关于第51/28号决议,我想引用参加马德里和平会议的邀请信。

“美国和苏联准备协助各方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通过直接谈判实现公正的、持久的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该邀请中没有列举其他决议。把邀请同有关中东的其他决议以及用土地换取和平原则相联系的企图使人产生误解,并对实现和平有相反作用。

至于第51/27号决议和第51/28号决议,我国代表团认为,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的问题应该在各方之间直接谈判的框架内加以解决。大会不是讨论这些问题的正确论坛。联合国通过这类决议的任何尝试只会有助于事先判断各种谈判的结果。

居约先生(法国)(以英语发言):象去年一样,尽管法国对题为“中东和平进程”的案文投了赞成票,但法国出于大会熟知的原因没有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实际上认为只字不提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是一个令人遗憾的空白。法国特别重视尊重该决议制定的各项原则,本来希望联合国在这一场合重申其对黎巴嫩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雅辛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经常表示坚信有可能为了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利益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我们也认为,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那也符合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利益。和平必须包括一切轨道和以色列撤出被占阿拉伯领土。

从这个讲台,我国代表团经常呼吁以色列执行其达成的各种协议。我们提及了作为和平进程基础的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我们也强调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第242(1967)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的必要性。我们要再一次重申,任何提倡局部和平的努力将不利于该区域的和平进程取得进展。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题为“中东和平进程”的第51/29号决议有缺陷。它没有提及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从黎巴嫩南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军的第425(1978)号决议,也没有提及继续妨碍和平进程的各种障碍,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对第51/29号决议投了弃权票的原因。

阿卜杜阿曼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对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投了赞成票的阿拉伯国家发言。

去年6月举行的开罗阿拉伯首脑会议把和平作为一种战略抉择,一种它完全支持的抉择。这反映在参加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的阿拉伯各国的发言中。大多数阿拉伯国家对这项原则上表示支持和平进程的决议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想记录在案和强调我们发现决议不足的以下几点。我们在起草这项决议的过程中曾就这几点提出有关提议,但它们未被考虑。

首先,遗憾的是,决议没有提及代表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谈判中心支柱的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

第二,我们认为,以色列政府的行为所引起的实地困难条件和每日发生的危险事件威胁着将干扰和打乱和平进程。今年的决议应清楚地反映这一点。我们有责任在这一决议中坚定地呼吁以色列政府充分执行双方所达成的一切协定。不执行这些协定只会导致对和平进程失去信心和支持。

第三,决议没有提及以色列关于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恢复建造定居点的决定所产生的危险、消极和破坏性影响。我发言所代表的国家认为,这可能完全破坏整个和平进程。我们这些国家希望,今年决议的通过以及我们投的赞成票将不被解释为对现状的接受。

我们重申和平进程的现状不能再继续下去了。不能为谈判而谈判。如果不加以实施,协定就是一纸废文,如果不予以执行,我们所有人所关心的和平进程的未来就可能遭到严重的危害。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在阐述我国代表团的立场之前,我手上有一份以色列代表团分发的声明。如果允许我对其进行探讨的话,声明的最后一段是这样的:

“大会不是讨论这些问题的适当论坛。联合国关于通过这类决议的任何意图都只会影响谈判结果。”(本文件英文第83页)

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发表关于这一段落的以下意见:我谦卑地——我再说一遍,谦卑地——代表我国代表团,请求以色列代表团与和平倡议的伙伴们进行合作,以便寻求中东问题的持久解决。

没有一个会员国可以说,大会不是讨论任何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的适宜论坛,不论它是属于什么俱乐部,或属于世界什么地区。因此,我呼吁在我们支持和平解决的同时,我们不应该感到受到威胁。我们是根据我们的权利说话,只要存在着为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服务的联合国,我们就应该这样作。

我认为我已经发出了警告。

我的朋友们,——我把他们称作是我的朋友们;他们知道我为什么把他们称作是朋友——请允许我作此解释,斯威士兰王国在以色列最困难的时期一直与它站在一起。他们了解我们的伙伴关系的精神与实质。

现在谈到对我们投票的解释,我要说,在对第51/27号决议进行的投票中,斯威士兰王国投了弃权票;在对第51/28号决议的投票中,斯威士兰王国代表团又投了弃权票;在对51/29号决议投票时,我们代表团投了赞成票。下面是我们的理由:我们的政策是,当你的邻居面对有争议的局面时,你应该让他们来到一起。你应发挥斡旋的作用。这就是我们对中东的各方的作法:寻找持久的、和平的解决办法,使它们能继续敞开大门,来到一起,忠实地进行讨论,并忠实地取得一致意见。

在这样作的同时,我国代表团敦促各方继续尊重1993年和1995年9月两次会议和马德里会议的文字与精神,以便寻求中东问题的持久解决。因此我们谦卑地建议冲突各方认识到,不这样做将是不符合中东和平利益的。

在战争中没有胜利者。在战争的过程中,儿童被残杀,无辜人民受苦。为了中东儿童和无辜人民的利益,我国代表团敦促将为了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谈判继续进行下去,那些不惜一切代价使中东实现和平的伙伴们应该得到联合国和有关各方的支持。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和以往各年一样,委内瑞拉投票赞成在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的第51/27号和51/29号分别关于耶路撒冷和中东和平进程的两项决议。

然而,我们要强调——根据最近在智利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声明——我们的立场是:该区域的问题必须根据有关方面达成的协定的建设性精神求得解决,而同时尊重国际法,保护所有居民的合法权利以及保证他们得以接近圣地的权利。

我们感到——正如第51/29号决议的执行部分第9段所强调——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中,特别是根据大会和安理会自1947年以来就这一问题,包括耶路撒冷城特别地位问题的无数决议,发挥积极的作用是可以作出有益贡献的。

马尔西科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正如它在1995年所做的那样,阿根廷代表团对第51/28号决议投了弃权票。阿根廷共和国无法核准关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

决议,因为执行部分第6段提及“1967年6月4日的分界线”。我们的行动决不,我重复,决不改变阿根廷共和国绝对和完全反对以武力获取领土的一贯立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愿记录在案我们对国际社会各位代表今天所明确表示的立场十分满意。我们还谨对支持今天在题为“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议程项目之下通过的各项决议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和深切赞赏。

我愿强调,我们特别重视大会刚才通过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耶路撒冷是解决中东问题的核心问题。我还愿提及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只有一个国家对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投了反对票和只有两个国家对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投了反对票的事实清楚表明了国际立场,各当事方立场所需改变的性质以及这种改变应该采取的方向。

今天的表决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完成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并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这些决议支持和平进程,并基于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实现解决之前对该问题继续负责的原则。它们再次确认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承诺。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已经发出清楚和正确的信息,并希望所有当事方将理解该信息的内容,并按照它进行工作。

最后,我们愿特别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各位成员的努力以及对我国人民和我们正义事业的持久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33的审议。

上午11时55分散会。